

陇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陇开组〔2020〕43号

关于印发《陇川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陇川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9日



陇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陇川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调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云财农〔2019〕10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贫困县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德宏州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陇川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目标任务，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集中财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克堡垒、补齐短板，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认真开展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二）统筹目标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以补齐短板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以省为主建立支持和保障机制，以县为主搭建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平台，通过“联渠引水”到县，化“零钱”为“整钱”，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基本原则

1. 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我县围绕脱贫攻坚规划集中统筹使用。有关部门不得限定资金具体用途，不得干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 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做到上下统筹、条块统筹，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

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3. 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完善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以补齐短板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目标，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集中投向贫困乡、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目标任务

目前，陇川县尚有 273 户 644 人贫困人口仍未脱贫，贫困发生率 0.45%，扶贫攻坚任务还十分艰巨。2020 年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县脱贫攻坚总体目标任务：**一是**确保 644 人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二是**确保全县 35 个贫困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水平明显提高，特色主导产业对贫困人口的辐射带动能力增强，社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解决出行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社会保障

实现全覆盖，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副组长，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为责任单位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整合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吉兴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邱永涛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胡左书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王明川同志担任，工作人员由尹艳芬、禹建明、李媛、李雪、龚晓怡、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的日常工作。整合办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整合方案，研究整合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总结试点经验，向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明确职责，通力合作

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明确一个主体单位，由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编制、招投标、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其他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形成项目建设全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项目规划和建设中，住建部门负责农村危旧房改造规划建设；交通部门负责农村交通项目（县、乡、村级公路）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农田水

利和水保工程类项目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美丽宜居乡村项目（包括村小组内所有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建设，负责经济林果外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沼气、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建设；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经济林果、防火通道等项目建设；工业和商务部门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电商扶贫网点建设项目；人社部门负责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建设；发改部门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扶贫办负责扶贫贷款贴息等项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休闲乡村旅游、文化活动条件改善、农村文化服务、“村村通”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等项目；组织部门负责农村党组织阵地建设、“四位一体”等项目；教育体育、卫生部门负责学校、乡村卫生院（室）项目建设；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年度项目建设情况和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制定全县精准扶贫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委会也同时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三）规划先行，稳步推进

将各级财政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产业发展资金整合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对规划内的项目优先支持，充分发挥规划对整合资金的统筹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全县优势主导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需要，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

业发展规划。规划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四）突出重点，点面结合

将全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划分为几个区域，每年根据规划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情况，提出年度项目资金整合建设方案，做到一个区域一个重点，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坚持点面结合，集中扶持各个区域的主导产业，通过集中资金投入，达到提高产业发展规模、集中化，做到扶持投入一片见效一片。

（五）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加强与州扶贫办、州财政局等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请示报告有关情况。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由整合办负责收集整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事宜，对难协调、难办理的重大问题，及时汇总上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策，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一个季度定期召开一次，必要时组织召开临时会议。

四、整合资金

（一）整合范围及规模

1.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

（一）统筹整合资金的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具体整合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德宏州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等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二）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主要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包括道路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效节水灌溉、土地整治、、贫困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通村组硬化路等。

二是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支持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林草业、农（林）产品加工业，支持农（林）业优良品种、先进实用生产技术推广、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对农产品品牌塑造培育、农产品销售流通给予补助，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电商扶贫，引入龙头企业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三是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支持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

四是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农村卫生厕所、排水沟、垃圾池、村内道路硬

化等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农村能源建设（太阳能热水器、节柴改灶）。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采取“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强化管理维护，提高农村乡风文明水平。

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

2. 整合规模

主要采取区域性整合和行业性整合两种方式相结合，最终达到规模性整合效应。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优势主导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需要，遵从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点面结合，形成资金合力集中打造。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上级提前下达、预告资金规模及财政投入政策因素等情况，经汇总测算，年初全县计划整合规模为 38978.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278.57 万元，省级资金 5490.21 万元，州级资金 210 万元）。随着扶贫开发不断深入，与中央省州的不断支持，截止 8 月全县各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调整规模为 27560.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485.85 万元、省级资金 1271.92 万元、州级 100 万元、县级资金 702.46 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紧紧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鼓励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贷款贴息等方式，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一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基础设施方面 14774.69 万元，其中：道路建设 7226.93 万元，水利 5245.76 万元，农村改水、改厕、垃圾处理、人居环境提升 8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建设 300 万元，其它 1122 万元（主要包括“四位一体”项目建设 1000 万元，电力改造 85 万元，王子树坪山挡土墙 37 万元）。

二是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产业发展 12658.66 万元，其中农、牧、渔产业发展 4624.1 万元，林业产业发展 181.66 万元，村集体经济 1406.6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300.05 万元，其它 6146.25 万元（主要包括电商扶贫—爱心超市 40 万元，蚕桑产业项目的灌溉设施、土壤改良 6106.25 万元）。

三是全面实施东西协作和雨露计划补助 126.88 万元。主要是解决到浙江省接受中职学校教育的 15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给予适当补助。资助中职、高职学生 3000 元，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学生 5000 元。

（四）项目实施方式

县级在明确申报、评审要件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审批时限原则控制在收到州拨付资金之日起 25 日内。项目一经批准，要尽快组织实施，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凡 60 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收回资金重新安排，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项目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

金滞留问题。为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县财政可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先行垫付资金启动实施项目，待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归还。对资金投入不大、技术要求不高的小型公益类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后，可采取村民自建形式实施。县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对扶贫资金中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按照“四到县”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实施其他扶贫项目。

（五）资金的拨付

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资金的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统筹安排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办理资金拨付。对个人的补助类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核发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资金使用

事权下放，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农场）直接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资金收支核算由乡镇负责。县直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在项目实施部门直接核算支付，也可按项目属地由乡级核算，若按项目属地需由乡级核算的，县级项目单位应与乡镇协商制定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报账等操作细化方案，便于实施风险责任主体的认定。

五、项目规划建设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凡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是进入“项目库”储存的项目，“库”外项目财政不予考虑。要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资金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二）项目变更

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各乡镇、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更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须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原程序报批。

（三）项目实施

1. 确定整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整合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在充分考虑部门职能分工、专业技术力量等的情况下，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由领导小组指定熟悉业务的单位作为整合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一经确定，所有涉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责任风险承担等，严格执行“一个主体承担，一把尺子监管”的办法，真正做到责任主体明确，监管标准统一。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审认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方可实施。

3.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

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整合资金项目的所有档案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装订归档管理，并承担向整合项目资金的其他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资料的义务。

六、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

1. **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整合办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

2.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及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3. **日常工作协调会议。**整合办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协调会议。

（二）经费保障

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的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对积极主动配合整合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可给予一定的公用经费奖励。

（三）制度保障

1. 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实施整合项目的单位负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统筹整合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工作进度等信息，并实行整合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 健全质量监管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法人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并成立质量监管小组，成员由项目实施单位、受益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群众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质量监管，确保施工质量和投资效益。

3. 建立项目竣工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后，由项目实施部门牵头，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涉及乡镇共同参与对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4. 建立工程管护制度。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按照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逐项建卡登记，由项目受益单位负责后续管护。

5.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服从精准扶贫工作大局，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坚持“权责匹配、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要求，强化整合资金监管责任。监察、审计、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脱贫攻坚指挥部、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列入县级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对在精准扶贫资金整合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6.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由领导小组确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的项目，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
4.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2020 年度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